

滨海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滨海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切实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切实保障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规定，滨海县教育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安全保障服务，经过网上公开招投标，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中标，现已过公示期，无自然人和法人提出书面异议，按规定可以订立服务合同，经双方商议，一致同意定立以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如下服务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选聘 457 名（其中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项目经理 3 名，组长 11 名，领班 15 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中青年保安队员，2025 年底首聘保安年龄男性不超过 50 周岁（含），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含），根据甲方提供的名额分配数分别入驻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担任校园安保工作。

2.乙方派驻的 457 名保安队员（含 140 名退役军人）必须依法文明规范履行学校门卫值勤，校门前环境保洁、出入人员

登记、体温检测、大门封闭、车辆运行管理，校园安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校园巡逻执勤，维护正常秩序、预防发现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的排查等，保障师生及财产安全，学校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3.甲、乙双方共同定期对派驻的457名保安队员进行培训学习和履职督查考核，

二、履行时间

本合同所属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共计两年半时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仟伍佰陆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壹元(55693431.00元)人民币。

备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及相关文件规定除外)，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安服务工作需投入保安专业设备费及其能源消耗费(如对讲机、橡胶警棍、强光电筒、防暴头盔、防暴钢叉、防暴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催泪喷射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1.2 甲方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1.4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1.5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2 乙方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组长、领班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且必须驻场服务，并接受甲方日常考勤。如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时不符，或每月出勤率未达到 95%，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

2.3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每学期不少于 1 次集中培训和体能训练)，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务制度(如保密责任等)，确保安全无事故，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管理，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甲方因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乙方在现有安保人员中抽调轮休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支持。抽调人员的休息时间待事件结束后从正常日常工时中调休补齐。

2.5 乙方人员(含提供的保安员)变动或调整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2.6 乙方需提供涉及学校安全工作的各类应急预案，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执行。

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8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乙方关于招录保安队员的相关规定，合理合规解决好各学校原有保安人员的安置工作。由此产生的争议或矛盾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与甲方和学校无涉。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 每季度第三个月 30 日前，甲方根据服务单位管理资料与甲方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均摊后在每季度结账中予以扣除)。每季度实际结算服务费=应付服务费 (即中标价 / 季度数) - 均摊预付款 (即预付款 / 季度数)。

3. 保安人员、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及处罚办法详见附件

八、验收考核

1.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备注：其中前6个月为试用期，如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考核时间：全合同期
- 4.验收考核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验收考核标准：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有关安保队伍的现行管理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须与投标文件及甲方有关安保队伍的现行规定相吻合。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日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内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若乙方未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使服务恢复正常，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毁，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或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3.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次数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等额符合规定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6%的违约金。

6.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

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8.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判处。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滨海县教育局

地址：滨海县市北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滨海县保安服务公司

地址：滨海县港城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1

滨海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员月度考核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100分)	项目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1	值班安排 (10分)	服从学校的值班安排，不服从学校值班安排的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	5		
2		按照值班表，按时在岗值班，无故脱岗，发现一次扣1分。	3		
3		做好值班交接，未按要求做好交接班手续的，发现一次各扣1分。	2		
4	工作要求 (30分)	值班室整洁卫生、无杂物，保持校门口区域清洁。	3		
5		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拉乱接行为等，发现一次扣1分。	3		
6		值班时不抽烟、不喝酒、不打瞌睡、不会客等，不做与值勤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1分。	5		
7		值班时待人文明礼貌，不辱骂、不刁难师生及来访人员；查实后存在相关问题的每次扣2分，造成学校声誉受损的扣4分。	4		
8		着装整齐规范，巡逻巡查护学等执勤时防护器械穿戴整齐，穿戴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		
9		妥善保管学校安保器械，器械摆放有序、取放容易，乱放置的发现一次扣1分。	5		
10		对校外来访人员（家长、访客、送货人员等）进行身份核实，联系校内对接人，并如实登记相关信息。来访人员信息不登记的每次扣2分，信息登记不全的每次扣1分。	6		
11	履职情况 (50分)	学校车辆管理有序，疏导校门区域交通秩序，严禁消防通道和主要路口停车，严禁上、放学时段及课间车辆进出。校门口拥堵无人引导或车辆停放杂乱的每次扣1分，上、放学时段及课间有车辆进出的扣2分。	6		
12		学生外出要详实登记，且必须持有出门证或请假条，擅自让学生外出的发现一次扣1分。	4		

13		学生出校门前，保安、家长、学生三者在摄像头下留影。未留影的每次扣 1 分。	4		
14		定时对校园进行安全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寄宿制学校夜间不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未按规范巡查和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15		定期对一键报警装置进行测试，会测试使用，响应能复原。未定期测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会使用和复原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16		协助管控校园周边流动摊点，校门口及两侧 50 米范围内无流动摊点等。发现区域范围内存在流动摊点但未采取劝离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17		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及突发情况，要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未上报、不处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6		
18		按要求做好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1 分；没有及时上报问题的，每次扣 2 分。	4		
19		熟悉防恐防暴防灾等应急预案及岗位职责，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不熟悉应急岗位职责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5		
20	学习培训 (10 分)	按学校管理要求参加相关学习与培训活动，不参加的每次扣 1 分。	5		
21		按县教育局、保安公司工作安排参加相关安保知识学习与反恐、消防培训活动，不参加的每次扣 5 分。	5		
22	加分项 (10 分)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的，加 5 分；有效制止安全事故发生的，加 5 分。	10		
合计得分：		考核人：			

备注： 1. 学校按月应严格对照相关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相关保安；

2. 保安当月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时，学校应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将考核结果报保安公司；总分低于 60 分时，视为考核不合格，应将考核结果报给县教育局安管科、保安公司，及时对人员作出调整。

附件 2

滨海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半年度考核表

序号	项目 (100 分)	项目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1	人员 配备 (40 分)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足额配备符合条件的保安员，每少一人扣 2 分，配备的保安员不符合条件的每有一人扣 1 分。	10		
2		学校现有安保人员满足解聘条件的，应及时对相关保安员作出调整。未按规定及时调整的，每有一人扣 1 分。	10		
3		所有兼职人员必须足额配备，按工作要求常驻滨海，每月在滨海办公场所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会议邀请甲方负责安全工作的人员参加或将会议照片及会议内容发送给甲方安全工作负责人。少一人扣 5 分。	20		
4	日常 管理 (30 分)	保安公司应结合公司及保安员职责等，制定相应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办法。未制定相关管理文件的扣 5 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扣 5 分。	10		
5		组织督查人员，每月对各学校保安员履职情况及工作状态进行督查，并进行复盘分析，及时督促保安员更改存在的问题。每学期每所学校不少于 2 次。从学期开始计，两个月内未做到一次学校督查全覆盖的，缺一所学校扣 2 分。	10		
6		对违反有关规定，但达不到解除学校安保聘用服务相关条件的，保安公司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置，不按规定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10		
7	学习 培训 (30 分)	保安公司秋学期开学前应组织包含兼职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保安员参加相关规章制度和业务技能培训、防火防暴防恐演练等学习，每少一次扣 10 分。	10		
8		保安公司每个月应组织兼职管理人员在滨海境内进行业务培训和规章学习，少一次扣 5 分。	20		

合计得分：

保安公司：

教育局：

备注：1.对安保服务项目的考核一年分为2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2.考核结果作为保安公司提供服务质量的主要依据。其中半年度考核结果低于70分，视为保安公司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保安公司在本考核表签字确认，并在30天内向滨海县教育局移交相关人员资料和物资，有序退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